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4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0.448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实际回购金额	5,007.5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6 元/股~53.16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

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58,19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截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04,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16 元/股，最低价为 27.76 元/股，回购均价为 31.2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5,280.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20,898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销 股份 (股)	本次不注销 股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673,082	100.00	320,898	1,283,589	134,352,18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B886178428)	1,371,948	1.02	-	-	1,371,948	1.02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B887038516)	-	-	320,898	1,283,589	1,283,589	0.96
股份总数	134,673,082	100.00	320,898	1,283,589	134,352,18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604,487 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注销其中 320,89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1,283,589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